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复核决定书

[2022] 4 号

---

###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宋都股份，A  
股证券代码：600077；

俞建午，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郑羲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宋都  
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41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两项违规事实：一是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不真实、不完整。二是公司未完成股份回购方案。时任董事长俞建午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对公司股价敏感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如实完整披露；同时，时任董事长俞建午负责股份回购方案制定、公布和实施，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羲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对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的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负有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标准》)等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认为，一是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为2.46%，不属于公司的重要股东，公司在异常波动核查过程中没有义务对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进行核查和披露；二是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与员工持股计划相

互独立，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不属于董监高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是董监高放弃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出资份额的全部收益属于从轻、减轻纪律处分的情形；四是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未披露和未实施股份回购属于两个独立的违规事实，不宜合并处理。对于上述复核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已经提出并充分阐述。

###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公司发布锂电相关合作协议公告后，股价随即发生大幅异动。本所于公告发布当日即发函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方减持安排说明交易目的。在前期监管过程中，本所也曾口头督促公司核实近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情况及后续减持安排，并要求公司在异动及风险提示公告中作出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现任董监高持有份额占比达 27.8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减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公司现任董监高对公司股价的未来预期，受到投资者高度关注，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申请人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应当核实、披露信息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公司明确知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但期间多次发布异动及风险提示公告时均未依规核实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大额减持安排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公司直至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减持后才予以披露，而公司股价随即大幅下跌，造成极大的负面市场影响。公司时任董事长俞建午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羲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具体负责人，事前知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并同意减持相关股份，但未督促公司如实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就相关违规对申请人作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申请人违规行为已经达到《纪律处分办法》《纪律处分标准》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申请人明确知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但拒不如实完整披露，主观故意明显，并造成极大的负面市场影响。相关董监高作出放弃收益的承诺，不足以消除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构成本所规则规定的可以从轻、减轻实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此外，相关申请人涉及两项违规合并处理，符合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与以往处理惯例保持一致，且客观未加重其纪律处分。

综上，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恶劣，已经达到本所公开谴责标准，相关复核理由不能成立。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本案中，公司公告签署锂电相关合作协议，虽同时披露提示了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股价依旧发生异动且连续大幅上涨。本所前期已发函明确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方后续减持安排等说明交易目的，并核实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股票交易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及其董监高本应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及时对董监高参与且占有一定比例的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重要股东减持意图和持股变动相关情况等信息予以审慎关注、核实，并如实、完整披露。但公司并未依

规核实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可能的大额减持情况，反而在期间多次发布异动及风险提示公告时隐瞒前期已经知悉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大额减持安排，直至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清仓式”减持并造成极大的负面市场影响。申请人俞建午、郑羲亮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且事前知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意向，但并未督促公司如实披露，主观故意明显，应当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申请人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不属于应当披露事项、作出放弃收益承诺等异议理由不能成为减轻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不予采纳。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主观故意明显且造成较大负面市场影响，违规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业务规则，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发布签署锂电相关合作协议公告后，公司股价随即发生大幅异动，在2022年3月14-22日期间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而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3月22-23日将所持股票全部卖出。公司现任董监高在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份额占比达27.84%，因此该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减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公司现任董监高对公司股价的未来预期，受到投资者高度关注，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票价格敏感信息，公司应

当及时核查并如实、完整披露。在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更是具有重大敏感性。公司在知悉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减持安排的情况下，拒不按照规则规定和监管要求披露相关股东减持事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3月8日决定出售所持股票，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均知悉相关减持安排。公司于3月13日发布锂电相关合作公告并同时披露项目尚不具备专业知识储备、技术、人员，未能进行实地考察，存在信息不对称性、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等风险，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投出弃权票。本所立即发函就项目交易商业合理性、相关利益安排、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问询，特别要求公司结合相关方后续减持安排说明交易目的、核实董监高等股票交易情况，并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但公司拒不及时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复，期间虽多次发布异动及风险提示公告，但均未披露已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的股价敏感信息。直至员工持股计划大幅减持后次日，公司才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直至3月28日才部分回复本所问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清仓式”减持后，公司股价随即于3月23日跌停、3月24日跌幅达8.77%，造成极大的负面市场影响。

综上，在股价发生严重异动及本所已进行有针对性问询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回复监管问询，期间多次发布异动及风险提示时也未依规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大额减持安排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时任董事长俞建午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羲亮作为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均事前知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意向，在3月22日召开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表决同意减持相关股份，但并未督促公司如实、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违规事实有公司公告、听证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也作出相应认定，违规事实清楚，主观故意明显，情节恶劣，已达到《纪律处分办法》《纪律处分标准》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二是公司董监高作出放弃收益的承诺，不足以消除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构成可从轻、减轻实施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未及时回复本所监管问询，在异动公告和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中故意隐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大额减持安排，未能明确市场预期，反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清仓式”减持后，公司股价大幅下跌，造成严重的市场负面影响。公司董监高放弃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收益，并不能减轻相关信息披露违规对投资者合理预期造成的重大影响，与违规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不具有针对性和匹配性，不足以达到本所规则规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从轻、减轻处理的情形。相关申请人提出已采取补救措施的意见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相关申请人涉及两项违规合并处理，符合《纪律处分标准》规定的合并处理情形，与本所以往处理惯例保持一致，客观上也未因合并处理加重其纪律处分。因此，对申请人提出两项违规性质不同而不宜合并处理的复核理由不予采纳。

##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1号）对申请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俞建午、时任董事会秘书郑羲亮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